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2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葫蘆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推廣	電視媒體	112.01.01-112.12.31	葫蘆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葫蘆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豐盟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12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宣傳	電視媒體	112.01.01-112.12.31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大屯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99,5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宣傳	廣播媒體	112.02.01-112.12.31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大千電台	契約金額95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	無										
臺中市立圖書館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**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**；**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**或**0次(刊登次數)**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**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